**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81号

罪犯岩依永，男，现年43岁，傣族，云南省澜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依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依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现刑期自2011年7月29日起至2023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永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5.12元，账户余额478.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李忠，男，现年46岁，佤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8日起至2029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3.81元，账户余额42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何翔，男，现年29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以被告人何翔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万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何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2日起至2031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7.77元，账户余额286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李文战，男，现年32岁，汉族，山东省曹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文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文战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23.35元，账户余额1315.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86号

罪犯马卫华，男，现年30岁，汉族，江苏省东台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马卫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8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卫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9.43元，账户余额17751.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卫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87号

罪犯杨仕坤，男，现年71岁，汉族，云南省景东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仕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6年6月11日起至2030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仕坤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82.54元，账户余额765.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仕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李文兴，男，现年47岁，瑶族，云南省江城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文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2029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文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4.32元，账户余额116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彭平，男，现年49岁，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彭平犯非法运输弹药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6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8.37元，账户余额49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89号

罪犯张勇，男，现年47岁，汉族，湖北省钟祥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以被告人张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13日起至2027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6.54元，账户余额430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王鹏，男，现年55岁，汉族，河南省安阳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5年4月23日起至2029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鹏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149.26元，账户余额203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刀明华，男，现年34岁，傣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刀明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刀明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4日起至2023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刀明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具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91.46元，账户余额34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岩温龙，男，现年3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2029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8.28元，账户余额659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倮二，男，现年4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倮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9日起至2029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倮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178.45元，账户余额1796.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倮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95号

罪犯林文玄，男，现年30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林文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6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林文玄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223.24元，账户余额23295.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文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李保成，男，现年35岁，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保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李保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保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起至2028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保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19.57元，账户余额1362.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保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李小昌，男，现年37岁，彝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小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6日起至2032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小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8.39元，账户余额905.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胡建勇，男，现年5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胡建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3日起至2028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建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2.16元，账户余额48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建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岩达，男，现年33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达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3.81元，账户余额83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高树禹，男，现年32岁，土家族，湖北省五峰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高树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9日起至2032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高树禹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7.97元，账户余额965.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树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邓有权，男，现年53岁，瑶族，云南省河口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邓有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审理过程中，检察院提出撤回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检察院撤回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30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有权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具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97.01元，账户余额712.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有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辉二，男，现年2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辉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2031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辉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2.13元，账户余额156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辉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二二，男，现年4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二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2033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二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5.7元，账户余额109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二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陈磊磊，男，现年29岁，汉族，甘肃省成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磊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31日起至2033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磊磊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236.07元，账户余额1745.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磊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把主，男，现年33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把主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000元；退赔人民币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把主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强奸犯罪，三次强奸犯罪，社会危害性及主观恶性大，期内月均消费55.95元，账户余额648.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把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韦国荣，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韦国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日起至2027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韦国荣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5.42元，账户余额574.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杨潇，男，现年27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缓刑期间又犯罪，主观恶性大，减刑幅度从严两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01.48元，账户余额159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岩温罕，男，现年4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罕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罕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2.80元，账户余额132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岩光叫，男，现年3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光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光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14日起至2034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光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8.37元，账户余额91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严扎儿，男，现年27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严扎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9日起至2034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严扎儿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2.53元，账户余额485.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扎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陈志鹏，男，现年27岁，汉族，山西省洪洞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志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4日起至2034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志鹏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8.02元，账户余额585.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叶锋，男，现年28岁，汉族，浙江省遂昌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叶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8日起至2034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叶锋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2020年11月超额消费36.3元，期内月均消费197.44元，账户余额57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李华伟，男，现年36岁，彝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华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华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起至2028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华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3.90元，账户余额8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潘园龙，男，现年26岁，汉族，河北省邯郸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潘园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5日起至2034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潘园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6.42元，账户余额1702.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园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15号

罪犯杨秀前，男，现年40岁，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秀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追缴违法所得9067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秀前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具有前科，2021年1月超消费3.2元，期内月均消费153.15元，账户余额82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岩为，男，现年71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1.81元，账户余额1936.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耿友福，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耿友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耿友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4日起至2024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耿友福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2.51元，账户余额1332.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友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岩青，男，现年21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青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2027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青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7.12元，账户余额169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赵凯，男，现年27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凯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缓刑期间又犯罪，主观恶性大，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213.47元，账户余额817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岩温章，男，现年32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章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3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0.07元，账户余额1687.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21号

罪犯岩温章，男，现年2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131.10元，账户余额546.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岩坎旺，男，现年2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1日起至2023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8.16元，账户余额4319.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岩问坎，男，现年2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问坎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3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问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1.51元，账户余额3850.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问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李大，男，现年38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大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3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大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00.43元，账户余额932.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宁品，男，现年25岁，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宁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宁品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5.75元，账户余额20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品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26号

罪犯陈龙，男，现年31岁，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1.85元，账户余额5934.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申开文，男，现年46岁，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申开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0万元；原判犯非法采矿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申开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缓刑期间又犯罪，主观恶性大，期内月均消费115.43元，账户余额115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开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岩再班，男，现年5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再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再班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1.3元，账户余额1053.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再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张振伟，男，现年34岁，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振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31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振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53.68元，账户余额392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振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杨林，男，现年31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现刑期自2013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0.84元，账户余额378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赵泽友，男，现年40岁，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泽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泽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3月18日起至2023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泽友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累计余分554.8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系累犯，2021年1月超额消费5.8元，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88.93元，账户余额8902.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泽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岩亮，男，现年5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亮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45.91元，账户余额367.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鲁赵保，男，现年56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鲁赵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2日起至2023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鲁赵保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3.17元，账户余额495.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赵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李晓磊，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晓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晓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对罪犯李晓磊的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晓磊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215.69元，账户余额2321.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岩温丙，男，现年2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起至2023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5.73元，账户余额31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周科，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起至2023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具有前科，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顶格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37.42元，账户余额1520.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37号

罪犯岩温坦，男，现年2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27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坦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5.8元，账户余额1645.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王发寿，男，现年51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发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发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28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发寿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7.17元，账户余额118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发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李斌，男，现年33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8.82元，账户余额207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切三，男，现年51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切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切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3.97元，账户余额1874.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切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杨建伟，男，现年35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建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7日起至2030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建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期间月平均消费超额67.93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00.49元，账户余额1848.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李嘉，男，现年28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77.85元，账户余额21963.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谢菊如，男，现年56岁，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谢菊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谢菊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谢菊如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2.29元，账户余额2249.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菊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贾绍林，男，现年35岁，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贾绍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12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贾绍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余分455.4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具有前科，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顶格减刑；期内月均消费410.44元，账户余额404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45号

罪犯施双二，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施双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施双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2.36元，账户余额152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双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46号

罪犯何荣彪，男，现年24岁，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何荣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5111.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23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荣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6.39元，账户余额325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荣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47号

罪犯李发元，男，现年28岁，汉族，云南省双江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发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发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余分517.3分，该犯系特定暴力犯；期内月均消费196.51元，账户余额332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48号

罪犯夏素霖，男，现年45岁，汉族，福建省寿宁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夏素霖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原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夏素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夏素霖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2.76元，账户余额325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素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49号

罪犯李照蓝，男，现年48岁，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照蓝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原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2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照蓝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4.46元，账户余额1126.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照蓝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陈惠棋，男，现年22岁，汉族，福建省长乐市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惠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以被告人陈惠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惠棋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强奸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17.82元，账户余额177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惠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51号

罪犯陈波，男，现年37岁，汉族，浙江省诸暨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万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7000元；追缴赃款45333.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3日起至2026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期间月平均消费超额0.2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47.85元，账户余额3951.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52号

罪犯腾维新，男，现年61岁，基诺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腾维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万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腾维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腾维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该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8.11元，账户余额345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腾维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53号

罪犯丁林，男，现年27岁，汉族，湖北省襄阳市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丁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1日起至2033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丁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23.74元，账户余额1222.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关志勇，男，现年27岁，汉族，广东省阳江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关志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关志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1日起至2031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关志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4.93元，账户余额10186.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关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55号

罪犯张志成，男，现年23岁，汉族，甘肃省临泽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志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32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志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2.26元，账户余额2627.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56号

罪犯赖俊家，男，现年29岁，汉族，广西贺州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赖俊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赖俊家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7.16元，账户余额1704.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俊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57号

罪犯严伟民，男，现年63岁，汉族，重庆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严伟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6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严伟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3.53元，账户余额1641.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伟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58号

罪犯岩赛比，男，现年5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赛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核准其同案岩温养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6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赛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8.63元，账户余额88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赛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59号

罪犯李罗冲，男，现年30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罗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罗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6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罗冲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8.21元，账户余额207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罗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科嘎，男，现年36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科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科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期间月均消费超额40.43元，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470.81元，账户余额2813.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科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61号

罪犯王礼刚，男，现年31岁，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礼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礼刚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9.21元，账户余额3350.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礼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岩哨兴，男，现年32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哨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22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哨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8.28元，账户余额229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哨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胡东明，男，现年44岁，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胡东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起至2022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东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5.48元，账户余额139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东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覃建财，男，现年43岁，壮族，广西柳州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覃建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8日起至2022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覃建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4.47元，账户余额1528.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建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袁文壕，男，现年28岁，汉族，河南省项城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袁文壕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袁文壕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4.79元，账户余额32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文壕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66号

罪犯陈子康，男，现年23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子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1日起至2023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子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0.89元，账户余额441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子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茆竟鸥，男，现年40岁，汉族，江苏省东台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茆竟鸥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茆竟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33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茆竟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3.94元，账户余额3133.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茆竟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张桃，男，现年33岁，苗族，湖南省吉首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起至2023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桃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8.22元，账户余额1840.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李聪勇，男，现年29岁，彝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聪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26日起至2023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聪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2.74元，账户余额2385.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聪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70号

罪犯张改华，男，现年27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改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2023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改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01.5元，账户余额7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改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71号

罪犯曾琦，男，现年29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曾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曾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曾琦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4.61元，账户余额1215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王升文，男，现年40岁，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升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升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升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5.84元，账户余额989.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升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73号

罪犯啊利爬，男，现年32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啊利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0日起至2027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啊利爬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8.95元，账户余额3053.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啊利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74号

罪犯曹春明，男，现年28岁，汉族，云南省西盟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曹春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33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曹春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88.2元，账户余额1148.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75号

罪犯岩腊说，男，现年5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腊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7日起至2031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腊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7.1元，账户余额96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腊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76号

罪犯岩俄，男，现年41岁，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34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俄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6.26元，账户余额600.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77号

罪犯岩问丙，男，现年4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问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问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2028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问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3.52元，账户余额142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问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78号

罪犯鲁少林，男，现年37岁，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鲁少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鲁少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22日起至2026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鲁少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8.71元，账户余额1947.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79号

罪犯赵阿欧，男，现年42岁，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阿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赵阿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20日起至2033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阿欧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9.44元，账户余额599.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冯存，男，现年30岁，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冯存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冯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冯存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25.56元，账户余额332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81号

罪犯罗祖顺，男，现年29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祖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罗祖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9日起至2028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祖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期内月均消费225.35元，账户余额6380.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祖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李扎朵，男，现年57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扎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2032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扎朵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42.36元，账户余额42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岩确，男，现年25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2020)云0829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确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强奸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16.78元，账户余额200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84号

罪犯黄贵，男，现年40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云2822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贵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犯放纵走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贵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职务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0.94元，账户余额5608.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85号

罪犯岩应用，男，现年33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用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用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46.87元，账户余额409.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86号

罪犯何勇，男，现年38岁，汉族，安徽省庐江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何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9.58元，账户余额614.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87号

罪犯白建华，男，现年32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白建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3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白建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2.79元，账户余额3180.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88号

罪犯王文林，男，现年39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文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文林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3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文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5.07元，账户余额1475.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89号

罪犯啊鱼，男，1978年11月15日现年xx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2020)云2801刑初5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啊鱼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日起至2023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啊鱼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5.35元，账户余额81.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啊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胡宪军，男，现年45岁，汉族，山东省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胡宪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宪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宪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9.26元，账户余额1169.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宪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陈宗辉，男，现年45岁，汉族，广西北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宗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宗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33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宗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8.14元，账户余额76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92号

罪犯杨新位，男，现年40岁，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新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核准其同案犯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三年。现刑期自2011年12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新位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累计余分350.5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5.13元，账户余额3509.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新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岩空，男，现年51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7日起至2034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3.54元，账户余额36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郭跃青，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宁洱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郭跃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郭跃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三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4日起至2023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郭跃青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减刑周期内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平均消费超额36.63元，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441.12元，账户余额191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跃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95号

罪犯岩门干，男，现年29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门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5日起至2032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门干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6.62元，账户余额7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门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李加龙，男，现年27岁，汉族，辽宁省瓦房店市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加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34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加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2021年2月超消费16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46.02元，账户余额3745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97号

罪犯李虎华，男，现年37岁，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虎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虎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3日起至2032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虎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9.18元，账户余额2923.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廖文岗，男，现年55岁，汉族，云南省寻甸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廖文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1日起至2029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廖文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00.77元，账户余额787.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文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袁小乔，男，现年50岁，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袁小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核准其同案犯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9日起至2023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袁小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2月至2022年3月累计余分322.9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6.82元，账户余额3478.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小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岩尖，男，现年3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尖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累计余分398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6.77元，账户余额3113.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01号

罪犯岩宰列，男，现年46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宰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宰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6日起至2031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宰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8.87元，账户余额626.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宰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岩三甩，男，现年6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三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4.82元，账户余额283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03号

罪犯周开果，男，现年48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开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29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开果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5.14元，账户余额1203.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开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04号

罪犯岩涛，男，现年47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2031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1.14元，账户余额1166.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05号

罪犯吕长明，男，现年58岁，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吕长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1日起至2031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吕长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3元，账户余额38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06号

罪犯黄洪川，男，现年35岁，汉族，湖北省阳新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黄洪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洪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2031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洪川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平均消费超额35.65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82.54元，账户余额28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洪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07号

罪犯李成杰，男，现年29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成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成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33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成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0.78元，账户余额771.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08号

罪犯黄福贵，男，现年28岁，汉族，福建省清流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黄福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6日起至2034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福贵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3.11元，账户余额353.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福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09号

罪犯扎儿，男，现年47岁，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扎儿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扎儿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0.4元，账户余额1247.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10号

罪犯支陈亮，男，现年41岁，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支陈亮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4日起至2026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支陈亮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1元，账户余额110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支陈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11号

罪犯王建新，男，现年40岁，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建新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建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建新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5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建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9.26元，账户余额164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12号

罪犯俞邢建，男，现年51岁，汉族，江苏省东台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俞邢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俞邢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30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俞邢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5.73元，账户余额2526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邢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13号

罪犯李卫峰，男，现年44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卫峰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卫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卫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2.22元，账户余额4934.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卫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14号

罪犯邢帅兵，男，现年30岁，汉族，河南省禹州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以被告人邢帅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33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邢帅兵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2021年1月超额消费4.1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23.37元，账户余额15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帅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15号

罪犯骆亮，男，现年36岁，汉族，湖北省襄阳市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以被告人骆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骆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1日起至2030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骆亮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54.15元，账户余额238.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16号

罪犯王学锋，男，现年26岁 ，汉族，宁夏青铜峡市人，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学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30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学锋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2021年1月超额消费20.6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80.94元，账户余额17546.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17号

罪犯陈敬昌，男，现年33岁，壮族，广西合浦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敬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9日起至2028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敬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0.96元，账户余额50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敬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18号

罪犯岩恩，男，现年3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9.04元，账户余额25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19号

罪犯陶建松，男，现年36岁，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陶建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6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陶建松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1.76元，账户余额3322.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建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20号

罪犯岩三章，男，现年5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三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4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6.75元，账户余额1588.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21号

罪犯鲁云蕉，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鲁云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鲁云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6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鲁云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0.28元，账户余额174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云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22号

罪犯岩坎嫩，男，现年4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4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0.4元，账户余额838.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23号

罪犯杨进松，男，现年35岁，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进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进松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杨进松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被告人杨进松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5年7月19日起至2029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进松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7.57元，账户余额136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进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24号

罪犯孔俊臣，男，现年34岁，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孔俊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孔俊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孔俊臣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85.48元，账户余额267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俊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25号

罪犯邹玉林，男，现年34岁，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邹玉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邹玉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累计余分338.1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7.82元，账户余额168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26号

罪犯岩怕，男，现年3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怕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2000元）；减刑周期内2020年9月前平均消费超额31.85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11.87元，账户余额1191.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27号

罪犯杨超全，男，现年39岁，汉族，湖北省当阳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超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6日起至2031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超全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1.96元，账户余额177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超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28号

罪犯亚阿莫，男，现年50岁，彝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亚阿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8日起至2023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亚阿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起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余分469.4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5.96元，账户余额169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亚阿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顾王云，男，现年53岁，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顾王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6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顾王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2033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顾王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7.66元，账户余额3011.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扎啊，男，现年33岁，拉祜族，云南省西盟县人，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扎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扎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33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扎啊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8.14元，账户余额162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31号

罪犯赵志诚，男，现年43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志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志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29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志诚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8.23元，账户余额342.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32号

罪犯尤君勇，男，现年28岁，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尤君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尤君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6.58元，账户余额1995.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君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33号

罪犯甲门，男，现年36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甲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甲门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4.21元，账户余额32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甲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34号

罪犯肖军华，男，现年42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肖军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军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3.03元，账户余额7557.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35号

罪犯杨建国，男，现年48岁，汉族，云南省孟连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建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建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建国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2021年1月消费超额14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22.95元，账户余额115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36号

罪犯周华，男，现年46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人民币。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30日起至2029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33.99元，账户余额11194.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37号

罪犯李贵明，男，现年42岁，瑶族，云南省河口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贵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3日起至2029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贵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9.18元，账户余额2178.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38号

罪犯岩依丙，男，现年4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依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依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依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2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期内2020年9月前平均消费超额18.45元，2020年10月超额消费23.1元，2020年12月超额消费25.4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90.48元，账户余额443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39号

罪犯岩香，男，现年34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以被告人岩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2日起至2030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6.71元，账户余额84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40号

罪犯岩温么，男，现年3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起至2029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么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1.72元，账户余额135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41号

罪犯陈现华，男，现年61岁，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现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2178.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1日起至2024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现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2.88元，账户余额402.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42号

罪犯郭川兵，男，现年30岁，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郭川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郭川兵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累计余分526.7分；该犯系特定暴力犯，不予顶格减刑；期内月均消费303.5元，账户余额2125.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川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43号

罪犯何自德，男，现年40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何自德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犯非法狩猎罪，判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2023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自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2.49元，账户余额2369.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自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钟罗成，男，现年53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钟罗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钟罗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钟罗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61.38元，账户余额32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罗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45号

罪犯侬拥三，男，现年49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侬拥三犯非法买卖弹药、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侬拥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侬拥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10.37元，账户余额602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侬拥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46号

罪犯富彦军，男，现年30岁，满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富彦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富彦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2.13元，账户余额2470.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富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47号

罪犯岩温秀，男，现年47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秀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原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起至2025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秀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4.51元，账户余额1836.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48号

罪犯相得，男，现年42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相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犯持有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5年5月10日起至202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相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系金融犯；期内月均消费102.56元，账户余额793.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董志祥，男，现年34岁，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董志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董志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0.88元，账户余额502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49号

罪犯彭文斌，男，现年27岁，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彭文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2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文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42.59元，账户余额1757.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文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50号

罪犯岩赛坦，男，现年5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赛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7日起至2023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赛坦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89元，账户余额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赛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51号

罪犯王玉强，男，现年50岁，白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玉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玉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9.65元，账户余额59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52号

罪犯岩康坎，男，现年3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康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康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8.57元，账户余额55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康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53号

罪犯岩保，男，现年5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6日起至2027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保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2元，账户余额11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54号

罪犯李顺成，男，现年33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顺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2027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顺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9.58元，账户余额7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55号

罪犯张忠云，男，现年37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忠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忠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0日起至2028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忠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5.31元，账户余额769.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56号

罪犯梁建荣，男，现年48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梁建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梁建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33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梁建荣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21年1月超额消费21.7元，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90.53元，账户余额1205.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57号

罪犯王朝龙，男，现年3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朝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朝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7.3元，账户余额15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58号

罪犯岩说，男，现年3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4.2元，账户余额2703.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59号

罪犯张克，男，现年47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以被告人张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克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4.8元，账户余额784.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60号

罪犯李建华，男，现年41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建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建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2020年9月前平均消费超额171.73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00.7元，账户余额1743.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61号

罪犯辉爬，男，现年47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辉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5年9月21日起至2029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辉爬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8.55元，账户余额639.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辉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62号

罪犯胡海林，男，现年52岁，佤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胡海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胡海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24日起至2032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海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核周期内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63.67元，账户余额974.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63号

罪犯李太平，男，现年47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太平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太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30日起至2023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太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8.22元，账户余额1220.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64号

罪犯岩坎香，男，现年2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香犯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30日起至2023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7.62元，账户余额2017.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65号

罪犯冯建辉，男，现年39岁，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冯建辉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退赔人民币62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冯建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冯建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5.69元，账户余额700.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66号

罪犯罗卫真，男，现年48岁，彝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卫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因遗漏罪，被公安机关解回重审，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以被告人罗卫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前罪因犯合同诈骗罪，原判未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万元，于2016年5月18日解回收监。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卫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2.86元，账户余额564.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卫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67号

罪犯杨波，男，现年37岁，彝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合并原判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0.79元，账户余额110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68号

罪犯岩坎，男，现年20岁，布朗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强奸犯罪，考虑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12.9元，账户余额193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69号

罪犯朱黎江，男，现年45岁，汉族，浙江省永康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朱黎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起至2031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黎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特定暴力犯。该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26.61元，账户余额135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70号

罪犯白康，男，现年28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白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15日起至2031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白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2020年9月之前平均消费超额10.3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63.8元，账户余额1945.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71号

罪犯岩光，男，现年38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3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2021年1月超额消费3.1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83.76元，账户余额71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72号

罪犯王军富，男，现年39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决，以被告人王军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30日起至2032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军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具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95.95元，账户余额1310.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73号

罪犯江文航，男，现年25岁，汉族，广东省德庆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江文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34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江文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4.68元，账户余额1632.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文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74号

罪犯李永奎，男，现年48岁，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永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2033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永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该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08.86元，账户余额66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75号

罪犯徐永青，男，现年27岁，汉族，云南省镇沅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徐永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4日起至2034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永青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2.93元，账户余额1307.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永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76号

罪犯岩轰，男，现年47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5年3月11日起至2029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1.7元，账户余额470.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77号

罪犯樊维，男，现年41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樊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樊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5.1元，账户余额191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78号

罪犯谢长伟，男，现年39岁，汉族，河北省霸州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谢长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3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谢长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2.37元，账户余额5834.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长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79号

罪犯陈龙，男，现年26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6日起至2023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9.51元，账户余额192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80号

罪犯罗忠瑞，男，现年48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忠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起至2023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忠瑞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6.99元，账户余额1326.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忠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81号

罪犯杨忠，男，现年53岁，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5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3.09元，账户余额120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82号

罪犯约二，男，现年38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约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2029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约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9.94元，账户余额163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约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83号

罪犯刘汉华，男，现年55岁，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汉华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汉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9日起至2022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汉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系累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328.39元，账户余额13358.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李隆庆，男，现年27岁，汉族，云南省孟连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隆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隆庆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顶格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60.9元，账户余额10727.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隆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85号

罪犯岩亮，男，现年35岁，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亮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8.2元，账户余额562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586号

罪犯怎康，男，现年30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怎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3日起至2023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怎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0.44元，账户余额78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怎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6月29日